

梁山县统计局

2017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7 年，梁山县统计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，对统计工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，以抓好统计制度建设为重点，充分发挥统计信息、咨询和监督职能，较好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。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7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通过梁山县政府网和梁山统计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共 73 条。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

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度没有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局没有任何信息公开的收费项目。

六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关怀下，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。

1、要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、部分公开和免于公开几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。

2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。借助统计开放日、法制宣传日等方式，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促进统计信息全面、准确、科学地传播和使用。